

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新增一条密闭式不锈钢表面处理线及其与之配套的酸雾配套设备。项目已经绩溪县经信委《绩经信〔2018〕56号》文件备案。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酸洗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废水和退火炉废气喷淋废水,现有工况下可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退火炉冷却工段,不外排;远期若纳管排放,则接纳管协议明确的水质水量要求排放。

2.退火炉中产生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槽边抽风收集后和储罐废气一齐经酸雾塔处理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硝酸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标准。

3.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次废品、边角料外售;石灰渣、石英砂综合利用;酸洗槽渣、污泥、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选用低噪设备,做好设备保养和减噪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其中钢管酸洗、清洗工段、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危废库等为重点防腐防渗区。

6. 中控设施及危废暂存库的数据及视频监管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执行。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9年1月11日